社会捐赠（赞助）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、奖品管理暂行办法

　　《社会捐赠（赞助）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、奖品管理暂行办法》已于1996年7月5日经国家体委主任办公会议通过，现予发布施行。　　一九九六年七月五日　　第一条　为了加强对社会捐赠（赞助）运动员、教练员奖金、奖品的管理，更好地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，促进体育事业的健康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制定本办法。　　第二条　社会捐赠（赞助）的奖金、奖品是指各类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赠（赞助）给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其他有功人员的人民币、自由外汇及实物。　　第三条　社会捐赠（赞助）的奖金、奖品按下列程序接收和分配：　　（一）捐赠（赞助）者以亚洲及亚洲以上单项比赛或其他名义捐赠（赞助）给运动员、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、奖品，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接收并按下列原则分配：捐赠（赞助）的奖金按不低于７０％奖励运动员、教练员及其他有功人员，其余部分留作单项体育协会发展基金；捐赠（赞助）的奖品由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制定具体处理办法。　　（二）捐赠（赞助）给参加亚洲及亚洲以上综合性运动会运动员、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、奖品，由中国奥委会设立的专门小组接收。其中：捐赠（赞助）给除运动员、教练员以外的有功人员的奖金、奖品，由专门小组制定办法并具体组织实施；捐赠（赞助）给运动员、教练员的奖金、奖品的分配办法由协会按第三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执行。　　第四条　获得社会捐赠（赞助）奖金、奖品的个人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，缴纳个人所得税。　　第五条　各训练单位、运动队和个人不得接收社会捐赠（赞助）的奖金、奖品。　　第六条　捐赠（赞助）方与接收捐赠（赞助）方应签订有关协议，并严格按协议规定执行。　　捐赠（赞助）者要求举行捐赠（赞助）仪式或召开新闻发布会的，应在签定协议前，报请国家体委宣传司批准。　　第七条　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对本办法所规定的社会捐赠（赞助）奖金、奖品的分配、使用和管理要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报国家体委批准后实施。　　第八条　违反本规定的体育组织和个人，由中国奥委会或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收缴其违纪所得，并视情节轻重，给予处罚，必要时国家体委还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。　　第九条　捐赠（赞助）给参加全国及全国以下各类比赛运动员、教练员及有功人员的奖金和奖品的接收、分配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体委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具体办法，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，并报国家体委备案。　　第十条　本办法由国家体委负责解释。　　第十一条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